

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2020 年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根据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和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制定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2020年工作要点。

一、提高家政从业人员素质

（一）积极培育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提升家政服务培训能力。

（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排序第一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利用各类实训基地政策支持建设家政劳务输出基地。（商务部、发展改革委）

（三）组织力量开展对家政服务相关学科专业人才需求情况的调研、分析与预测，及时发布岗位需求信息，提出学科专业设置指导性意见。引导和鼓励院校加强家政服务人才培养，支持高校根据社会需求，按照相关教学质量标准要求，结合办学特色，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每个省份原则上至少有1所本科高校和若干职业院校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教育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四）中高职招生向家政、养老、育幼、健康服务等领域倾斜，增设相关专业。在家政、养老、育幼服务等领域，扩大中高职贯通

培养招生规模。加强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引导相关专业毕业生进入家政服务业。（教育部）

（五）重点面向家政、养老、育幼等社会服务领域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教育部）

（六）把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列为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重点领域之一。（教育部）

（七）以国家规划教材建设为引领，扩大家政服务相关专业优质教材供给。启动“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建设。（教育部）

（八）推动家政示范企业与有关院校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教育部）

（九）将家政服务纳入职业提升行动计划，针对性地开展家政服务职业培训，扩大培训数量，提高培训质量，提升家政服务职业化水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十）举办全国家政服务师资培训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十一）制定家政服务员等职业技能标准，鼓励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开展家政服务员等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十二）推进实施“工会技能培训促就业行动”，累计培训不少于 20 万人（次）。推动各级工会加大家政服务业培训投入力度。

（全国总工会）

（十三）开展家政服务类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十四) 依托各地巾帼家政协会等，累计培训不少于30万人(次)。开展最美家政人故事征集活动，并大力予以宣传。举办巾帼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全国妇联)

二、着力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

(十五) 研究制定推进员工制家政服务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家政企业依法与家政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加强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休息时间等权益保障，规范对家政服务员的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医保局、全国总工会)

(十六) 开展员工制家政服务政策解读和经验推广，召开员工制家政企业发展座谈会，组织企业经验交流和观摩活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十七) 鼓励双创基地孵化员工制家政企业，促进大学生在家政、养老、育幼等领域创新创业，引导大学生创业团队与龙头家政企业开展合作。(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共青团中央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财税金融支持

(十八) 落实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

(十九) 开展家政服务“信易贷”试点，引导和鼓励商业银行为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二十) 推动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家政企业贷款支持力度。(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四、改善家政从业环境

(二十一) 指导保险公司在依法合规、符合保险原理的前提下,进一步研究家政服务商业综合保险方案。(银保监会、商务部)

(二十二) 支持保险服务机构开发和完善家政服务商业保险产品。(银保监会、商务部)

(二十三) 挖掘一批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典型案例。(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二十四) 指导各地加快完善公租房租赁补贴制度,合理确定补贴发放范围、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家政从业人员给予租赁补贴。(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五、健全体检服务体系

(二十五) 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家政服务人员体检项目和标准。(商务部、卫生健康委)

(二十六) 督促医疗机构明示收费标准,做好体检记录。(卫生健康委)

(二十七) 建立家政服务人员体检结论查询渠道。引导鼓励医疗机构与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对接,经家政服务人员授权,医疗机构依法依规将家政服务人员体检结论上传至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消费者或家政企业经家政服务人员同意,可在平台上查询家政服务人员体检结论。(商务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家政进社区

(二十八)组织编制“完整社区”建设导则，明确社区家政服务的配置标准、建设规模和服务内容。(住房城乡建设部)

(二十九)指导各地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合理设置社区家政服务网点。(住房城乡建设部)

(三十)指导有条件的地方结合需求和房源供给情况，与用人单位精准对接，摸清需求，开展集中配租。(住房城乡建设部)

七、健全家政信用体系

(三十一)实施家政服务领域信用建设专项行动，开展“诚信家政建设万里行”活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三十二)开发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和APP，依法依规归集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归集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

(三十三)升级完善公安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为开展家政从业人员职业背景信息验证核查提供保障。开通背景信息核查服务渠道。(公安部、商务部)

(三十四)依托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经家政服务人员授权后，依法依规向家政企业反馈公安部提供的家政从业人员身份验证和犯罪背景核查信息。(商务部、发展改革委)

(三十五)依法依规为家政服务消费者提供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核查服务。消费者可通过家政信用信息平台APP，查询家政企业信用记录，核查家政服务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公众可通过家政

信用信息平台 APP、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

八、开展家政扶贫

(三十六) 推进全国家政服务劳务对接扶贫行动,宣传推介家政扶贫品牌,引导更多贫困劳动力到家政服务领域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三十七) 开展“百城万村”家政扶贫工作。(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全国妇联)

(三十八) 积极探索中西部对接机制,加强京津冀、长三角等区域协同合作,每年命名扶持 15 个全国巾帼家政转移就业示范基地。

(全国妇联)

(三十九) 通过“全国工会就业创业服务月”“京津冀蒙跨区域就业创业服务系列活动”等,促进家政服务人员与用工企业城市间劳务对接,拓展贫困地区人员就业渠道。(全国总工会)

九、推进服务标准化

(四十) 围绕家政电商、家政诚信、家政培训等领域,开展相关标准和规范研究,分类制定一批家政服务标准。(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四十一) 完善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家政企业、从业人员、消费者三方权利和义务,要求家政企业应与消费者签订家政服务协议,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明确服务内容清单和服务要求。(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四十二)利用家政信用信息平台推广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商务部)

(四十三)将家政企业优质服务承诺纳入家政企业信用信息,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商务部、发展改革委)

(四十四)推进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专项行动。部署并实施“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行动”。(市场监管总局)

(四十五)开展家政服务标准化宣传与推广活动,形成家政服务标准化优秀案例集。(市场监管总局)

(四十六)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监测,组织有关单位完善和开发顾客满意度、品牌价值等监测指标,形成监测报告。(市场监管总局)

(四十七)组织开展规范家政服务市场专项行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

十、发挥规范示范作用

(四十八)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妇联)

(四十九)组织专家对制定《家政服务业管理条例》的可行性和主要内容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商务部)

(五十)促进家政信息共享的社会化平台建设。(发展改革委)